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义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裴村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4-17

项目编号：YMGZ[2024]042-ZC029

采 购 人：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义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裴村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4-17

项目编号：YMGZ[2024]042-ZC029

采 购 人：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磋商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义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裴村拆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4]042-ZC029；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4-17

2、项目名称：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义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裴村拆除）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20812.53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最高限价：1920812.53元

6、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义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裴村拆除），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义马市境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砖混结构拆除、彩钢结构拆除及电力迁移等。

7、计划工期：20日历天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自行承诺。

（5）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

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义马党政网》、《义马市财政局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55385

2、监督部门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楼8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8988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239889886

2024年4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义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裴村拆除）工程
1.1.2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39398553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1.1.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义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裴村拆除），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义马市境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砖混结构拆除、彩钢结构拆除及电力迁移等
1.2.1	采购预算金额	1920812.53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自行承诺。 （5）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1.6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会议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

		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1	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参照按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取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1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8.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义马党政网》、《义马市财政局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3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8.4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电子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二）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组织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承诺函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工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期间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

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

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磋商注意事项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

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5、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三证合一的需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联合体报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响应性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3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1.2.2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1.2.3	技术部分（50分）	内容完整性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主要内容完整性和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3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情况；对施工难点建议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先进、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6 分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6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3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2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针对性、合理性、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1-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1-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2.4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0-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均以签订时间为准，缺项不得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6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6 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0-3 分)	根据承诺对采购人优惠的情况酌情打 0-3 分
		履职尽责承诺（0-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7 分）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6）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8）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磋商小

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技术条款未尽事宜应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本章节所提供的技术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施工设计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格式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